

六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六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六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六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联系（地址：六安市佛子岭中路 168 号 5 楼 504 室；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38261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聚焦重点领域做好信息公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结合部门职能，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共发布关于“放管服”改革任务落实、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动态信息 92 条。二是**立足惠企为民做好政策解读**。深入开展“政务服务我直播”活动，2024 年政企政民网上互动直播 11 次、10 余万人参与，线上线下回应企业群众政策咨询等热点问题 500 余个。以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为主要载体做好对外宣传，局门户网站共发布工作动态、经验交流

信息 429 篇；公众号围绕惠企政策、便民应用等方面发布信息 461 条，更新 246 天，阅读量 14.5 万。三是切实提升回应关切成效。举办“政府工作开放日”活动，邀请政务服务体验官体验办事流程、接受社会监督；参与政风行风热线 2 场，召开新闻发布会 1 场，有效提升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2024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4 件，予以公开 4 件，全部依法依规按流程及时答复，未出现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坚决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进一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推进市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完善功能配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月调度机制，及时针对省、市测评反馈问题，剖析原因，整改到位，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从严规范政务公开程序，明确局机关各科室（中心）的相关任务及信息更新频率，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五）监督保障

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安

排。由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落实，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形成“权责统一、分工明确、科室联动”工作格局。经办人员参加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2 次，组织举办全市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有效提升了全系统业务人员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中有进，但仍存在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公开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2025 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更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最大限度发挥政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各科室（中心）思想认识，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政策精神。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举办的各类培训，学习先进单位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提升自身业务水平。三是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统筹运用好局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我直播”等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继续创新推出图解、视频等更加活泼新颖的政策解读产品，畅通群众获取政府信息途径，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率，努力营造浓厚工作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